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◎ 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17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慶達、蔡素卿、吳素真、劉綉梅、李善、李佳緣、翁斐慈、施春貴、
施文哲、黃振榮。

計 10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陳慶達。

五、紀錄員：施秀敏。

六、出席代表簽到後自行離會。

◎ 第 1 次會議：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慶達、蔡素卿、吳素真、劉綉梅、李善、李佳緣、翁斐慈、施春貴、
施文哲、黃振榮。

計 10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陳慶達。

五、紀錄員：施秀敏。

六、出席代表簽到後自行離會。

◎ 第 2 次會議：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慶達、蔡素卿、吳素真、劉綉梅、李善、李佳緣、翁斐慈、施春貴、
施文哲、黃振榮。

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文萍（鄉長）	陳鈺昇（主任秘書）	梁雅娟（農業課長）
康慧如（民政課課長）	朱美麗（社政課課長）	施宗榮（建設課課長）
張良浚（主計室主任）	翁玉琴（行政室主任）	施美琴（代幼兒園園長）
楊淇閔（圖書館館長）	施並課（清潔隊隊長）	謝瓊芬（代財政課課長）
陳世彬（人事室主任）	柯孟秀（政風室主任）。	

計 14 名

五、主席：陳慶達。

六、紀錄員：施秀敏。

七、開會：行禮如儀。

八、討論提案。

鄉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工程—「瓦瑤
排水（第一期）橋樑改建工程」案，因配合工地現況須辦理變
更設計，增加經費概估為新台幣 62 萬 5,290 元整，請貴會准予
同意墊付，俟後續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鄉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委請本所代辦「埔鹽鄉永平村番金路 123 號之 8 旁等 3 處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」，經費為新臺幣 310 萬 5,000 元整，本所自籌款為新臺幣 14 萬 9,000 元整，自籌款部分需列入本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